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5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329 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公告日内或持续到公告日内的承诺事项：

1、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期限：2011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

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

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4、相关股东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有关事项的承诺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共同作出书面承诺：

“（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

（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承诺时间：2010 年 11 月 15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5、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承诺：

“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时间：2011 年 3 月 21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